

十九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執行要點

94. 08. 28 校務會議通過

97. 08. 30 校務會議修訂

102. 12. 03 行政會議修訂

103. 08. 29 校務會議修訂

105. 01. 05 行政會議修訂

105. 01. 22 校務會議修訂

107. 08. 29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保障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權益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。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(經選舉產生)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-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或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之內，填具學生申訴書(如附書

表)向本校文書組提起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(事)件以一次為限。

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，不予處理。

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再提起同一案(事)件之申訴。

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它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。

第六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二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、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六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第七條 申訴之評議，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，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第八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本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校應依本要點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